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21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一、董事会报告.....	(2)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	(27)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
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32)
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3)
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36)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9)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46)
十、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8)
十一、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3)

董事会报告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物流与供应链服务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大幅延后，物流活动严重受阻。随着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的统筹推进，我国宏观经济和物流运行逐步恢复常态，物流需求保持回升态势，市场活力进一步增强，业务收入增长加快，整体来看国内物流行业总体稳中向好。

中储股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生产经营任务。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81,576.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6%；发生营业成本 4,737,133.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682.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1.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03%。

2020 年，公司面对疫情严峻形势，坚持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手抓，聚焦降本增效，积极拓展市场，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大宗商品供应链、期货交割、消费品物流等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智运”）在疫情期间，一方面率先发挥央企担当，开通绿色通道，解决防疫物资的运输问题；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布局汽车后市场，打造供应链生态圈，高速发展的同时已实现盈利。

本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一）抗疫情有力有效，保供应显责任担当

1、坚决贯彻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诚通集团党委的工作要求和部署，坚决服从地方党委、政府安排，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不断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和机制，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防控。

2、发挥中央企业的责任担当，支援保障疫情防控、顺畅经济运行。

疫情以来，公司多家单位努力克服复工复产难点堵点，不讲条件、不惜代价，完成医疗物资和老百姓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保障任务，助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为产业链和地方经济恢复贡献力量，充分展现中储“服务社会”的使命，展现中储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强大的执行力，展现央企的责任担当。中储股份汉口分公司坚守作业一线，连续作战，装卸物资，确保雷神山、火神山医院援建物资发运，中储股份塘沽分公司、新港分公司、南阳寨分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克服场地紧张、人员不足的困难，优先保证防疫物资原料的物流服务。中储智运开通面向湖北等地区的“红色生命线”，启动“智援”应急物流调度系统，组成 3,000 余名运输司机的应急储备运力，24 小时响应援助湖北的物流需求，运输救援物资超过 4,000 吨；为跨境电商业务海外终端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国际空运运输服务，保障了口罩、手套、电子产品等大量紧缺日用品的供给。凭借疫情期间为全国救援物资运输提供运力保障的突出贡献，中储智运荣获“南京榜样·最美互联网人”先进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抗疫先进货运企业”奖。《人民政协报》、《经济日报》、《新华日报》等多家主流报刊及网站对中储智运在疫情期间争做逆行先锋，驰援湖北武汉，以及在抗疫运输、复产复工、供应链保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进行了翔实报道，刊文 90 余篇，引发了社会反响。

3、做好经济恢复的带动者，稳产业链供应链、落实优惠减免政策。

中储股份各单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以最快的速度回归正常生产经营轨道，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疫情稍有缓解后，派专车到周边村镇接回民工，保证客户生产物资装卸顺利开展。西安物流中心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积极克服火车到货大量集中、作业人员严重不足的困难，多次组织党员清理作业现场、保障安全生产。无锡公司团结一心，有效应对物资集中到达，积极向周边市场意向商户“云营销”，保障物流运转通畅。另外，公司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的有关要求，通过主动减租让利、调整付款方式等办法，助力缓解中小企业现金流方面的困难，落实优惠减免政策。2020 年，中储股份共减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507 万元，涉及租户 5,643 家，缓收资金 394 万元，涉及租户 375 家。

（二）十四五战略初步完成编制

在公司系统各单位、总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公司完成十四五战略的初步编制工作，明确了基本思路。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四个加强的保障措施。

以产业供应链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实体仓储为依托，以物流服务为保障，以商贸服务为引擎，以金融服务为支撑，拓展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服务，创新发展圈式供应链，打造线上线下互通、天网地网融合、服务协同共生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构建产业供应链生态圈，成为大宗商品领域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成为基于实体网络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国内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三）各业务线并蒂发展

1、大宗供应链

钢铁板块业务。中储股份西安物流中心“中储钢超”平台效应增强，以扩大“中储钢超”业务规模为出发点，加大各区域钢厂营销力度，进一步提升资源在“中储钢超”的聚集；不断完善中储钢超软件功能，自“中储钢超”二期系统上线以来，市场零售业务线上投放 15.2 万吨，实现销售 5.3 万吨，成交比例达到 35%。线上注册客户 1411 家，比年初增长 446 家；目前，“中储钢超”外埠经营网点已覆盖 10 个地区，合作客户已达 443 家，外埠网点的稳步扩张，对“中储钢超”规模扩大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并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同时，今年新增了 H 型钢、冷板、镀锌板、中卷板、工字钢等，工业材占比由 2019 年的 20%提升到了 2020 年的 30%，保证了“中储钢超”平台资源充足，结构丰富；打造开放式一体化实体物流平台，强化与平台加工客户融合，以园区共同配送为切入点，形成“共同配送+采购+加工+公铁联运”的一体化服务，满足了客户多样化需求，在园区内初步形成了围绕服务制造业的产业链，平台价值得到了进一步彰显，目前每月配送量稳定在 5000 吨以上。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成为地区钢铁集散中心，钢材市场入驻客户 150 余家，钢材库存份额占据整个大连地区市场的 80%。

有色板块业务。无锡物流中心增强线上营销，通过“云沟通”等线上营销方式摸排客户生产、发运情况，对青海等区域重点客户加大营销力度，对接个性需求，加深合作关系。2020 年，铝锭吞吐量 231 万吨，同比增加 36 万吨，增幅 18%。2020 年 7 月 29 日，中储云链“云仓”系统通过项目终验，全面投入使用。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有效增长，通过为客户提供保价、点价等服务，努力加大销售力度，全力以赴稳定区域市场，业务质量和效益提升，全年累计开发新客户 214 家，经营规模同比增长。形成“易有色”中储有色金属板块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信息化框架建设方案，以“易有色”为切入点的平台建设取得了突破进展。中储天津陆通物流有限公司铝供应链业务成效明显，积极拓展铝供应链业务，抓住内蒙古蒙泰铝业扩大产能的机会，争取更多的氧化铝北上运输及铝锭

南下的海铁联运业务，开发了蒙泰到巩义、蒙泰到辽阳等新线路。

塑化板块业务。中储京科“货兑宝”平台上线。3月31日货兑宝平台在青岛分公司正式上线实施，6月30日青州仓库塑化产品正式上线工作，11月货兑宝平台在临沂仓库和胶州仓库正式上线实施。截止目前客户上线注册100多家，在线办理仓库业务比例占65%。货兑宝平台初创一年，受到了行业的认可，先后荣获“2020中国物流与供应链金融优秀案例”、“2020年中国物流与供应链信息化优秀案例”、“2020中国产业区块链创新奖”、“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宝供物流奖”等行业荣誉。青州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塑化行业“标杆库”地位稳固，加强货源开发，巩固发展与中石油、延长石油、中煤等集团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综合得分第一成功中标延长石油青州聚烯烃中央仓租赁项目和中煤青州塑化仓储项目，货源及库存保持稳定；2020年，塑化吞吐量120万吨，同比增长12%。中储股份南阳寨分公司塑化业务创历史新高，塑化产品成为第一大仓储业务品种，中国神华、中石化、宁煤、延长石化等老客户提高了到货量，同时开发了大庆华科、菲斯康等新客户，2020年塑化吞吐量70万吨，同比增加14万吨，增幅25%。

2、中储智运

2020年，中储智运实现收入204.64亿元，同比增长39.11%；总成交吨位2.13亿吨，同比增长40.18%；总成交单数556.4万单，同比增长46.08%；新增高级会员31.57万个；新增货主5091家。中储智运围绕物流运力交易共享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着力渠道建设，发展国际物流、多式联运，拓展生态圈业务，取得显著成效。

3、期货交割

目前，按照12月31日期交所仓单库存数据，公司铝锭仓单量5,170吨，占全国期货仓单量9%；铜5340吨，占16%；铅21,078吨，占51%；镍7,350吨，占45%；锡306吨，占6%；白银912吨，占31%；螺纹钢9,890吨，占33%；不锈钢13,399吨，占81%；天然橡胶33,690吨，占21%；20号胶7,049吨，占16%；纸浆1,000吨，占2%；硅铁1,000吨，占27%；锰硅27,580吨，占66%；白糖10,000吨，占4%。另外，上海有限检验检测中心是上期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纸浆、20号胶国际铜指定质检机构；HB公司有色金属业务量在LME排名第六，库存占LME全球交易8%。

公司密切关注国际铜上市进程，及时申报交割仓库资质和检验检测资格，上海中储临港物流有限公司和HB公司中国子公司亨睿保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双双获得国际铜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是中储国际化进程的又一重大突破。

4、消费品物流

公司近年来根据消费品物流趋势，调整方向，发展电商、跨境电商物流等业务类型，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天津物流中心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调整客户结构，保证库房业务满仓运营；以智能云仓为抓手，大力发展 B 端、C 端电商业务，引进电商类客户 10 家，全年突破 236.50 万单的运营规模，实现智能云仓满负荷运营。中储股份大连分公司大力发展快销品业务，云仓业务落地实施；与七家合作电商商家及韵达、中通、圆通、京东、顺丰、中国邮政等快递公司合作，使用 ERP 和 WMS 对接，为电商客户提供了前台抓单、物流信息回传、物流跟踪、采购入库、异常处理、逆向入库、保质期管理、库存预警、实时库存查询等综合服务，实现了全流程的无纸化可视化，大大提高了服务的效率与承接能力。中储股份沈北分公司为核心客户华晨宝马、巴斯夫、沈飞、中石化等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大型知名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定制库房、输出管理等综合物流服务。中储股份南阳寨分公司发挥区位和设施优势，调整优化客户和业务结构，开发了进口纸浆集装箱业务、卷筒纸郑州区域仓配一体化业务，实现了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接轨；铁路运输业务在自有专用线超负荷的情况下，先后开通了在莆田、郑州北、长葛、海棠寺、平顶山东、邯郸等铁路站点，开展了白糖、塑化、饮料、矿泉水、钢铁等物资的铁路到发业务，业务规模实现大幅提升。成都中储发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大力发展电商业务及社区生鲜业务，扩大仓配业务规模，启动农夫山泉运输业务，全年峨眉、太白两个工厂共完成运输量 21.5 万吨；同时，积极探索医药物流业务。

5、海外业务

由于全球经济活动放缓、部分大宗商品出现极端行情，国际市场普遍采取风险规避策略，导致仓储需求不足。为应对不利影响，HB 公司采取调整仓库租约形式、退出低利用率仓库、合并仓储空间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开展线上营销，拓展软商品、精矿品种，加强与上海地区保税/非保税联动，培育利润增长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了 16 次

会议，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主要议案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一、关于参与临沂中畅云储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三、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平顶山地区企业重组的议案 五、关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一、关于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二、关于为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一、总经理业务报告 二、董事会报告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中储香港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 八、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四、关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标准的议案 十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八、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 二十、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	一、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三、 关于天津中储陆港物流有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四、 关于投资建设中储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商业办公地块项目的议案 五、 关于韩铁林先生辞职的议案 六、 关于谢景富先生辞职的议案 七、 关于伍思球先生辞职的议案 八、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九、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一、关于选举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中心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一、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四、关于为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	一、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一、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半年度）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一、 关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 关于向中储小额贷款（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特别借款的议案 三、 关于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	一、 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三、 关于挂牌转让平顶山诚储物流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	一、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关于对亨睿保仓储（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方案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八届四十次董事会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八届四十一 次董事会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2020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提名董事、人员薪酬考核、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作用。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共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维护股东权益。

（四）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 85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

心。

三、董事会推动的重点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规范运行

1、法治建设

2020 年是十三五法治央企建设验收年，公司法治工作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并作为诚通集团重要出资企业代表向国务院国资委法治央企建设总结验收调研组进行了汇报，为诚通集团获得法治央企 A 级做出了贡献。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排查资金、合同履行、在建项目、劳动用工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并制定对策，及时编制《疫情引发的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复工复产以后，公司及时搜集、整理法规、政策，向全系统宣贯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政策，制定《疫情后期法律风险防控工作预案》，为恢复经营提供法律支持。

根据 2020 年普法计划，公司以发布《法务简报》、现场培训和网络学习的形式，介绍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提示有关风险。在《民法典》出台之际，公司通过办公系统、中储网络大学、微信群、网络直播等方式，组织全系统员工在线参加法学专家解读《民法典》课程以及其他法治宣传的直播课程。12.4“宪法宣传周”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系统单位参与线上线下“宪法宣传周”活动，包括普法讲座、线上知识竞赛、海报宣传、公众号宣传等。

2、制度修订

2020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修订了两次《公司章程》，其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企业改革获多点突破

公司统筹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双百行动”开展以来，中储股份以综合改革为契机，不断深化改革，破除发展瓶颈，紧紧围绕“五突破一加强”工作目标，按照“双百行

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工作台账进度，积极开展工作，为推动改革发展做了大量的实践探索。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 2020 年“双百企业”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评估中，中储股份获评 A 级。

公司按照《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方案》，实施了总部组织机构调整。重组原有部室，分离管理职能和经营职能，调整后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由 18 个减少到 15 个。同时，整合北京区域公司，将业务整合到一个平台，集中了区域资源和优势，新机构将成为实现总部对系统战略引领的重要平台。此次总部组织机构调整是为了进一步提升总部能力，有助于分类考核、各自做优，为下一步的战略执行奠定基础。

（三）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储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目前已经国资委批准，并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把握政策和机会降本增效

公司利用市场利率下行机会和防控有关政策，发行三期超短融，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其中，第一期为疫情防控债，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3.09%；第二期发行金额 8 亿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2.78%；第三期发行金额 6 亿元，期限 270 天，票面利率 2.81%。还获得抗疫救灾专项低息贷款 5,000 万。

根据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政策，公司积极申报社会保险费用减免及各类用工补贴，节约了成本。

（五）资产调整

公司积极推动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船厂路 178 号房地产交储事宜，上海市徐汇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S-F-1 地块 F2 号楼中约 17,700 平方米办公用房，作为实物安置补偿房产，除实物资产补偿外，还给予上海沪南分公司 4,650 万元征收补偿。2020 年，公司确认征收补偿收益 69,237.92 万元。另外，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平顶山诚储物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河南乐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摘牌，摘牌价格为 20,462.3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8,852.49 万元。

（六）项目建设持续推进

1、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承诺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24,646.04	7,130.32	15,791.58	92%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12,771.67	504.66	12,706.32	100%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5,925.50	4,328.74	13,636.39	70%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75,945.93	8,073.00	67,672.96	95%
合计	139,289.14	20,036.71	109,807.25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20 年度主要非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天津中储陆通期货交割分拣加工中心项目三期	11,461.21	1,413.43	8,770.21	99%
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	35,305.42	3,862.90	12,511.18	35%
中储天津新港分公司港口仓储分拨中心项目	10,992.61	4,845.98	6,639.31	90%
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项目	74,790.71	7,888.51	23,472.51	31%
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项目	36,891.00	7,453.01	24,072.84	80%
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项目	48,006.84	9,299.81	33,149.28	69%
中储河南巩义物流基地项目	8,726.74	1,526.43	3,770.35	43%
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及物联网示范项目	31,769.04	9,496.61	22,680.75	71%
中储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商业办公地块项目	13,464.85	2,435.32	2,435.32	18%
合计	271,408.42	48,222.00	137,501.75	-

（七）提高募集资金效率

2020年4月，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有效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保护了股东权益。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在“十三五”期间，公司全面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明确大宗商品供应链成为战略性业务，确定钢铁、铝、塑化、煤炭等为战略性业务品种，将钢铁和有色已经培育成为百亿级别的产品线，塑化和煤炭也培育成了十亿级的产品线，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基本成型。物流+互联网转型取得重大突破，中储智运已经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期货交割业务保持行业领先，中储股份已成为全球唯一一个同时拥有海内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库资质的企业。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四个加强的保障措施。以产业供应链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实体仓储为依托，以物流服务为保障，以商贸服务为引擎，以金融服务为支撑，拓展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服务，创新发展圈式供应链，打造线上线下互通、天网地网融合、服务协同共生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构建产业供应链生态圈，成为大宗商品领域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成为基于实体网络和资源整合能力的国内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2021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总收入524.78亿元，营业成本508.46亿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完成上述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成十四五战略制定

公司将在2020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战略进行修订、完善，力争形成目标清晰可及、措施有效得力、责任边界明确、考核科学量化的发展方案。

（二）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推进各板块快速发展

1、大宗供应链

加快钢超市网点布局，依托物流功能优势，拓展全国供应链服务网络。持续完善商业

模式，营造服务环境，培育交易市场氛围；深入研究加工客户产业链条，借助交易、仓储、加工、公铁联运综合优势，以点到面逐步扩展服务内容；形成服务钢厂的一体化运作方案。抓住洛阳、衡阳等城市建设和区位变化，加快钢材市场建设；围绕市场需求，以轻资产方式加快业务布局。

深化与上游铝厂合作，围绕目标客户，加大营销力度；充分了解终端、次终端需求，采取措施提升下游客户接货能力；关注货主动态、地域价格差，发挥综合优势，引导货源投放。

2、中储智运

做好煤炭、水泥等重点产业，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以及生态圈产品的市场营销；顺应双循环新格局趋势，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挥平台聚集优势，拓展多式联运；丰富技术输出方式，满足不同客户平台需求；发挥大区作用，挖掘潜在优质合作方，建设服务站网点，布局业务薄弱区域。提高营销人员综合能力、中后台衔接能力，通过服务模式与制度改善，激发营销团队积极性。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围绕数字物流、供应链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迭代升级系统，探索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广泛吸纳优秀科技人才，打造核心研发团队；加强 AI 算法、物联网 IOT、区块链等前瞻技术研究应用，以前瞻技术研究基地为目标，推进上海全国研发中心建设。

3、期货交割

巩固与三大期交所的合作关系；跟踪设库、期货品种上市进度，积极扩展和争取交割库数量、库容以及新交割品种；加强工作对接，以优质服务服务三大客户。配合上期所推进海外设库进程。狠抓 HB 公司亏损治理，落实重点措施；高度关注国外疫情风险以及地缘政治、经贸政策变化对 HB 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调整策略。

4、消费品物流

在现有基础上，结合市场结构和发展前景，遴选细分领域，有意识培育，逐步形成中储消费品物流的差异化优势。搭建网仓客户服务和信息处理平台，加快线上线下全渠道信息平台建设。借助现有合作项目，延伸服务链条，逐步建立起专业化的团队、运营能力和可复制的业务模式。加强大客户、仓配一体化客户开发力度，提高业务质量和盈利水平。总结智能云仓经验，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

（三）坚持需求导向，全力以赴推进平台建设

推进钢超市仓储管理软件及网仓系统研发，推广“中储钢超”线上零售功能，提高平台销售规模。加快铝平台云仓系统推广和智慧网络构建，广泛吸引平台参与企业，实现仓储资源互联互通，凝聚合力扩大仓储规模。启动易有色平台项目，先期研发供应链管控体系与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资金、票据、货物、定价等的即时数据采集、分析，与业务审批流程和财务系统集成。扩大塑化仓储管理系统覆盖范围，探索自建基于 CFCA 的 RA 业务体系。

（四）紧盯目标，开展项目投资与建设

做好铁西物流基地项目前期，洛阳商业地块、南京滨江 E 库开工建设，以及洛阳综合物流产业园、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及物联网示范项目、中国储运（郑州）物流产业园项目、中储河南巩义物流基地项目、河北中储石家庄物流中心、中储山西综合物流园项目、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管控，新港分公司港口仓储分拨中心、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的收尾工作。

（五）筑牢疫情防线，强化安全管理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尤其抓实 HB 公司海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全球各地区防疫最新形势，制定调整复工方案。以《中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为抓手，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持续推动安全隐患识别与风险分级管控双体系建设。做好安全培训，完善安全生产预案，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细化过程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力度，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六）抓好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

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继续深入学习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资委部署，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制度，创新理论中心组学习形式，不断深化学习与生产经营融合程度。严格按照《党委工作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前置程序规定，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储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会计差错更正、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我们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我们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简历	是否存在影 响独立性的 情况
高冠江	男，195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中国建设银行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刘文湖	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董中浪	男，1964 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长，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集团物流总监。现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兼)、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马一德	男，1967 年生，博士、博士后。现任中关村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二级教授、文澜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有 10 次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6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有 7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我们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冠江	16	16	16	0	0	5
刘文湖	16	16	16	0	0	5
董中浪	16	16	16	0	0	6
马一德	16	16	16	0	0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独立董事刘文湖、高冠江、董中浪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至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董中浪、高冠江、刘文湖、马一德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

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上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与公司经

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工作进度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的合营企业，本次借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其他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49%的合营企业，本次借款展期 2 年，有利于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对于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和《中储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

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事宜。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27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49 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 CLH 12(HK) Limited, 系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6]第0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2,239,723.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026,787.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212,935.16 元。

2015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2,605.61 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5,698.76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4,405.11 万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9,831.02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6,519.39 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4,487.72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4,474.55 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28,653.29 万元（其中置换金额 16,853.0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0,527.61 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743.10万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2,167.23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386.41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11,230.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6月14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393.27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1,470.47万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203.42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477.21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8,242.1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9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178.89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748.94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3,956.31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11,473.6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10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036.71万元（含募投项目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7,130.32万元、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504.66万元、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4,328.74万元、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8,07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4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30,000.00万元，2020年12月1日公司归还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79.21万元（此余额中不包含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提名董事

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梁伟华先生、李大伟先生、李勇昭先生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提名梁伟华先生、李大伟先生、李勇昭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拟订、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自身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成长能力、企业运营质量。结合公司自身历史业绩、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对标企业业绩水平，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作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设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此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履行。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提名董事、人员薪酬考核、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将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履职情况

按照《中储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再次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审计过程以及相关问题的。同时，我们还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汇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马一德

2021 年 5 月 20 日

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报告

2020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中储香港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报告 九、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议案 二、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选举公司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半年度）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各项规定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公司将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由此，公司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965,435.3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411,289.05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监事会对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和中储香港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 号）核准，公司向 CLH 12（HK）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 339,972,649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募集资金净额为1,971,212,935.16元。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八、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和拟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590,374,280.41 元（母公司），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8,141,630.2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98,515,910.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9,037,428.04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实际分配的利润为 3,539,478,482.63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99,801,033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9,721,451 股后应分配股数为 2,170,079,5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1,436,286.98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822,110.26 元的 30.2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分配方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中储股份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4,874,984.11 万元，比上年（4,031,391.74 万元）增加 843,592.37 万元，增幅 20.93%。完成年度预算（4,126,021 万元）的 118.15%。其中：

物流业务收入实现 2,295,242.35 万元，比上年（1,724,457.31 万元）增加 570,785.04 万元，增幅 33.1%。完成年度预算（2,005,622.34 万元）的 114.44%。

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557,266.86 万元，比上年（2,283,669.46 万元）增加 273,597.4 万元，增幅 11.98%。完成年度预算（2,101,698.69 万元）的 121.6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2,474.9 万元，比上年（23,264.97 万元）减少 790.07 万元，减少 3.4%。完成年度预算（18,699.97 万元）的 120.19%。

2、主营业务毛利实现 138,202.86 万元，比上年（124,368.55 万元）增加 13,834.31 万元，增幅 11.12%。完成年度预算（161,068 万元）的 85.8%。其中：

物流业务毛利实现 94,130.03 万元，比上年（81,600.44 万元）增加 12,529.59 万元，增幅 15.35%。完成年度预算（116,300.89 万元）的 80.94%。

商品销售毛利实现 36,795.46 万元，比上年（35,977.07 万元）增加 818.39 万元，增幅 2.27%。完成年度预算（36,146.38 万元）的 101.8%。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实现 7,277.37 万元，比上年（6,791.04 万元）增加 486.33 万元，增幅 7.16%。完成年度预算的（8,620.73 万元）的 84.42%。

3、营业外收入实现 14,868.27 万元，比上年（5,161.78 万元）增加 9,706.49 万元，增幅 188.05%。

4、三项费用支出 99,738.75 万元，比上年（106,539 万元）减少 6,800.25 万元，减幅 6.38%，其中：

营业费用 35,510.72 万元，比上年（32,536.01 万元）增加 2,974.71 万元，增幅 9.14%；完成年度预算（42,420 万元）的 83.71%。

管理费用 47,354.58 万元，比上年（52,480.03 万元）减少 5,125.45 万元，减幅 9.77%；完成年度预算（55,935 万元）的 84.66%。

财务费用 16,873.45 万元，比上年（21,522.96 万元）减少 4,649.51 万元，减幅 21.6%。完成年度预算（25,013 万元）的 67.46%。

5、利润总额实现 74,549.47 万元，比上年（32,837.85 万元）增加 41,711.62 万元，增幅 127.02 %。完成年度预算（49,255 万元）的 151.35%。

6、实现净利润 53,485.39 万元，比上年（23,091.65 万元）增加 30,393.74 万元，增幅 131.62%。完成年度预算（36,935.5 万元）的 144.8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82.21 万元，比上年（27,956.16 万元）增加 28,726.05 万元，增幅 102.75%。完成年度预算（36,754.4 万元）的 154.2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比上年（2%）增加 2.5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114,279.87 万元，比上年同期（2,034,904.48 万元）增加 79,375.39 万元，增幅 3.9%。

2、所有者权益为 1,218,234.7 万元，比上年同期（1,161,206.84 万元）增加 57,027.86 万元，增幅为 4.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172,58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1,119,428.42 万元）增加 53,158.29 万元，增幅为 4.75%。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

3、资产负债率 42.38%，比上年同期（42.94%）下降了 0.55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23，比上年同期 1.52 降低了 0.29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 1.05，比上年同期 1.33 降低了 0.2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超短融债券导致带息负债下降所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减低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及长期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合影响。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简要分析说明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121.68%，较去年同期增幅 11.98%，

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 2.27%。

2、物流业务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114.44%，较去年同期增加 33.1%，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幅 15.35%。主要原因是中储智运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从成本费用控制情况来看：营业费用低于预算金额，主要原因为本期中储智运继续拓展开发新类型业务，但开展未能达到预算预期。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费用增加，营业费用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属于规模扩张引起的合理增长。管理费用低于预算金额，较去年同期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为本期采取措施加强费用管控。财务费用低于预算目标，且与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把握政策和机会，发行了较低利率的超短期融资券，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努力压控带息负债规模，降低了利息费用。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及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2020 年度与诚通集团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3,329.31 万元，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47,000 万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单位: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单位: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诚通集团 下属企业	90,000	35,467.60	业务量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		7,000	1,136.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1,000	12,202.28	
接受关联人劳务		5,000	4,522.85	
合计	-	123,000	53,329.31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单位: 万元)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单位: 万元)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单 位: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诚通集团 下属企业	80,000	3.21	1,626.94	35,467.60	1.41	充分发挥 各自资源、 销售网络 优势
向关联人销售		10,000	0.40	106.17	1,136.58	0.04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50,000	1.86	1,988.05	12,202.28	0.53	
接受关联人劳 务		7,000	0.27	0.08	4,522.85	0.21	

合计	-	147,000	-	3,721.24	53,329.31	-	-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3、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4、注册资本：1,130,000 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文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8、中国诚通下属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履行协议的能力。

9、中国诚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诚通下属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与中国诚通下属企业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

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与中国诚通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相互提供物流服务。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及中国诚通下属企业各自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增强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做强做大公司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根据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66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2.60
2	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06
3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
4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30.66

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

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授权期限同担保额

度有效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 1186 号

3、法定代表人：吴华峰

4、注册资本：35,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6、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999.03
负债总额	132,218.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993.79
净资产	39,780.24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1,737.26
净利润	2,027.94

8、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 71 号

3、法定代表人：缪红

4、注册资本：16,964.729 万元

5、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0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钢压延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矿石销售；纸浆销售；纸

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14.84
负债总额	77,844.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28.00
流动负债总额	77,119.33
净资产	21,170.71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732.37
净利润	864.17

8、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 6 甲（2301）
- 3、法定代表人：马德印
- 4、注册资本：7,027.30 万元
- 5、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15 日
- 6、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

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36.13
负债总额	44,936.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917.81
净资产	14,999.52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656.22
净利润	1,535.16

8.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98.58%）。

（四）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65 号

3、法定代表人：戴庆富

4、注册资本：10,328.5714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 日

6、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技术开发；物流数据技术服务；物流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公路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网络营销策划；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多式联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车承运（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汽车、车船配件、润滑油、轮胎、车用尿素（不含危险品）、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货运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铁路货运代理；无船承运；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云计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货物报关代理；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水泥、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有色金属、木材、木制品、纸浆、食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石油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984.07
负债总额	116,621.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6,621.28
净资产	55,362.79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6,268.92
净利润	648.25

8.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37.1646%）。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9.6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8.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7.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6.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6.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0.0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7	国家开发银行	1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3.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
1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
合计		79.6

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表中金额前提下，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业务利率、费率等由公司与各家银行

协商确定。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用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研究，公司决定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诚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 室至 1228 室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十二）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三）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 产 状 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898.22
负债总额	1,847,838.59
净资产	653,059.63

经 营 情 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12.32
净利润	33,416.81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也为本公司参股 3%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协议中“甲方”均包括甲方及甲方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最高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存款余额不包含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委托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期末货币资金总额须剔除募集资金及甲方在其他商业银行办理票据业务而必须缴纳的保证金）的 50%。

(4) 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5) 甲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

(6)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7)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8)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五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消费信贷、投融资顾问、保险代理等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 乙方的承诺

1. 保证甲方存放于乙方存款的安全和独立，甲方可随时支取使用, 不受任何限制。

2. 乙方配合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关于所存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各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每月为甲方提供财务报表、积极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全部或部分调出其存款等。

4.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10)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 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自甲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甲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经董事会研究,拟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3	新增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事业部(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各分

		子公司的行为视同公司的行为，其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应根据业务范围报公司归口职能部门，履行决策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4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分子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5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或分子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
6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

	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8	第八章 总部各部门职责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9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门（本章节所涉及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第一责任人。
10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为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动态维护关联人名单。 证券部负责公司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处置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六条 证券部（董监事会办公室）为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动态维护关联人名单。 证券部（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权处置、境内非主业股权投资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11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投资、处置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境内主业内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类投资、资产处置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

		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2	第四十五条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预计、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3	第四十六条 供应链事业部负责公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删除
14	第四十七条 金融物流部负责公司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删除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